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荏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06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審訴字第744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荏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印章壹個、如附表甲「應沒收之署押」欄所示之印文壹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蔡秉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被告林荏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荏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印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央請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印章，以遂行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犯行，為間接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為求盡快進場施工，竟未經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同意與授權，即擅自偽刻嘉鑫營造有限公司於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上，擅自偽造、蓋用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印文，足以

01 生損害於嘉鑫營造有限公司資料管理之正確性，顯見其守法
02 意識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3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
04 生損害，並考量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不計前嫌，表示希望予被
05 告一個機會之意見（詳本院國111年8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06 1頁），暨衡酌被告自陳現在從事打零工，日薪新臺幣（下
07 同）1,200元，現在扶養爸媽（詳本院111年11月8日準備程
08 序筆錄第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2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13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14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查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所偽造之「嘉
16 鑫營造有限公司」印章1個，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該印
17 章業已滅失，又另其偽造如附表甲所示之「嘉鑫營造有限公
18 司」印文1枚，因分別係偽造之印章、印文，均應依上揭規
19 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被告所偽造之「磚材材料合約明細
20 表」，業經行使，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1 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甲：

文件名稱		應沒收之署押	所在欄位
1	「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	偽造之「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連帶保證人」欄位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406號

被 告 林荏宏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楊進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荏宏為上戊建材室內裝修工程行（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地址：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之2，下稱上戊工程行）之負責人，因上戊建材室內裝修工程行向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地址：新竹縣○○鎮○○○○00號，下稱尚美公司）購買高壓混泥土磚，雙方並約定簽訂「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詎林荏宏為求盡快進場施工，竟未事先徵得嘉鑫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0，地址：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同意或授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前之某不詳時日，在上戊工程行附近某不詳刻印店，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盜刻「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印章1枚，並於同年6月15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於「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所示「連帶保證人」欄位上蓋用其所盜刻之「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虛偽表示嘉鑫營造有限公司擔任上戊工程行之連帶保證人之意，並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翻拍回傳上開明細表予尚美公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尚美公司、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對於簽訂上開「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之正確性。嗣於同年12月23日上午9時許，經尚美公司、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召開工務會議，嘉鑫營造有限公司表示並未授權林荏宏用印及擔任連帶保證人，尚美公司方悉上情。

二、案經尚美公司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林荏宏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盜刻「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印章1枚，並於109年6月15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於「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所示「連帶保證人」欄位上蓋用其上揭所盜刻之「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印章，虛偽表示嘉鑫營造有限公司擔任上戊工程行之連帶保證人之意，並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翻拍回傳上開明細表予尚美公司而行使之事實。	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728號卷第45至48頁、第23至26頁。

01

2	告訴代理人蘇晟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728號卷第57至62頁。
3	證人吳政哲、吳枝萬、蔡秉翰、陳淑蘭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728號卷第105至110頁、第115至118頁、第121至124頁、第127至130頁。
4	(一)嘉鑫營造有限公司109年12月5日109嘉營字第1200號函、嘉鑫營造有限公司109年12月23日苗北工務會議紀錄 (二)本案偽造之「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 (三)尚美公司提供之109年5月21日「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客戶對帳單明細表、內部溝通訂購單、存證信函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728號第29至32頁、第69至72頁、第13至14頁、第73至74頁、第75至104頁。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林荏宏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04

05

(二)被告偽造「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印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不另論罪。被告央請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印章，以遂行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犯行，為間接正犯。

06

07

08

09

10

三、沒收部分：

上開偽造之「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雖經被告行使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無從宣告沒收，然其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印章，雖未扣案，仍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印章		數量	單位
1	盜刻之「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印章	1	顆
文件名稱		應沒收之署押	所在欄位
1	「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	偽造之「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印文1枚	「連帶保證人」欄位